关于兑现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小微企业与

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新区（滨江）各有关市场主体：

根据《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杭高新市监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资金兑现工作。请相关单位收到通知后，依据高新区（滨江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政策展开补助申领，现将补助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增财政资金“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”要求，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《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“两直”补助政策公告如下：

**补助范围**

一、小微企业

**小微企业，**是指符合市场监管总局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》（GS46—2018）的企业。

（一）小微企业补助条件

2019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**1.**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的；

（2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20%以上的。

**2.**属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（2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**3.**被认定为科技型小微企业、“小升规”培育企业、隐形冠军和“品字标”企业，以及传承老字号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的小微企业，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（1）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；

（2）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。

**4.**属于交通运输、农林牧渔、餐饮、住宿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、游览景区管理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、电影放映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行业的小微企业，截至今年4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去年年底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（二）小微企业不予补助情形

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小微企业，一律不予补助：

1.吊销未注销的小微企业；

2.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小微企业；

3.未在6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度企业年度报告，或已完成2019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但为“全零申报”（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等经营性指标均填写为0）的小微企业；

4.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小微企业，以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小微企业；

5.列入省市场监管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省人力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、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小微企业；

6.列为税务非正常户、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D级的小微企业，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小微企业；

7.评为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D类的工业小微企业；

8.小微企业库中的国有企业；

9.分支机构。

二、个体工商户

个体工商户，是指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依法登记，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家庭或个人。

（一）个体工商户补助条件

2019年底前设立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：

**1.**今年1-4月纳过税且纳税额同比减少20%以上的，或今年1-4月双定户定额由起征点以上调至起征点以下的个体工商户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**2.**截至今年4月底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不少于去年年底的，可列为补助对象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不予补助情形

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，一律不予补助：

1.吊销未注销的个体工商户；

2.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；

3.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体工商户；

4.列入省人力社保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、省应急管理厅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、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之内的个体工商户；

5.列为税务非正常户、列入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和纳税信用等级D级的个体工商户，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个体工商户；

6.评为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D类的个体工商户。

**补助金额**

小微企业每户10000元，个体工商户每户2000元。

**申报渠道**

通过“亲清在线”平台申报。系统网址：https://qinqing.hangzhou.gov.cn

**申报流程**

亲清在线账号体系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账号体系相同，登录“亲清在线”平台后，选择“惠企政策”栏目，找到所在滨江区，点击进入，开始申报。

**申报时间**

2020年7月22日8:30至2020年7月28日24:00（双休日也可申报）

政策实效：“两直”补助兑付期间

政策咨询电话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0571-89838567（西兴）、0571-89838781（长河）、0571-89838312（浦沿）、0571-89838828（江北）

咨询时间：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2:30—6:00（含双休日）

1. 其他时间

0571-89838752（值班室）

咨询时间：下午6:00-上午9:00

**补助资金用途**

补助资金使用要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。应优先用于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费；

（二）支付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费；

（三）支付生产经营性贷款利息；

（四）支付生产经营性水电气等费用；

（五）其他符合纾困政策的相关支出。

杭州高新区（滨江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

2020年7月21日